

★正本

西峡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25**年第一批农村
公路安防项目
(施工标)

合 同 协 议 书

西峡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二 0 二 五 年 十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西峡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峡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项目已接受河南凌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辖区内14条乡村道安全防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2478000.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燕利。承包人项目总工：郑程。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付款办法为，合同签订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97%，剩余 3% 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支付。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在承包人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提交保函）后生效。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提交保函），本合同失效，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发包人将按排名依次通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不超过此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质量和工期的奖罚资金。若承包人没按承诺要求达不到合格及以上质量，且没按合同工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依此规定扣除此奖罚资金进行处罚。

12.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期，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监理费用增加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料场、拌和场、施工现场等施工范围内要按相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全面落实工地扬尘十个 100%，避免扬尘，污染环境。特别是料场、拌和站要全部围挡，重型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达不到要求的禁止进行工地等。若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违背国家政策，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引发的纠纷和法律、经济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结算款中扣取。

1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顶
04348

发包人: 西峡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 河南凌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文

(签字)

李栋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雪枫路雪枫家园8幢1单元10楼1018室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53777153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长江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41050175863600000316